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召集人）、独立董事盛学军先生、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Gavin Brockett 先生和 Chin Wee Hua 先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召集人）、独立董事盛学军先生、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Gavin Brockett 先生和吕彦东先生。

二、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套期保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暨独立董事 2022 年年报工作会议，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独立地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审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审议。

（四）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因利益冲突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

（五）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审议。

（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因利益冲突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

三、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 2022 年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关注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的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

（五）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收购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委会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议，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名：

袁英红

盛学军

朱乾宇

Gavin Stuart Brockett

吕彦东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